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云农办函〔2020〕294号

对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737号建议的答复

南桂香等9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建设耿马自治县孟定南亚东南亚蔬菜交易中心的建议》（第0737号），已交由省农业农村厅办理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省加快推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，大力推动农产品流通和营销，充分发挥农产品交易市场对农业产业的带动作用。截至2019年，云南省共有农产品市场723个，其中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和省级重点农产品交易市场42个，年销售各类农产品5380万吨，年交易额824亿元。目前，我省农产品流通行业

已形成了产地市场、集散市场、农村集贸市场、田头市场统筹发展的市场格局。

一、关于蔬菜交易中心建设审批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政办规〔2018〕3号）要求，申请建设交易中心需要具备以下四个条件：**一是**交易中心必须要列入全省规划；**二是**交易中心的建设应当遵循总量控制、合理布局、审慎审批的原则，全省同类别交易中心原则上只批设一家；**三是**建设交易中心要有明确的投资主体；**四是**必须立足产业优势。根据省商务厅回复意见，云南省蔬菜交易中心已批复在昆明市盘龙区建设，具体由地利集团实施，且项目已正式启动，因交易中心审批难度大，建议将孟定镇打造成为蔬菜集散中心，建设蔬菜产地市场。

二、关于产地交易市场支持政策措施

2013-2018年，省农业农村厅累积安排资金6000多万元，新建和提升改造了一批产地市场、集散市场和田头市场。自2019年以来，农业农村部、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对农产品交易市场没有专项支持资金。下步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职能职责，进一步推动耿马县蔬菜产地市场建设和蔬菜产业发展：**一是**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立足蔬菜产地市场建设，围绕耿马蔬菜优势产业，做好重点项目储备包装，强化对外宣传，不断健全完善项目库。**二是**优化

产地市场布局。做好蔬菜产地市场项目建设的规划，以方便群众为出发点，优化项目建设点布局。**三是**打造蔬菜重点市场。根据重点市场和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建设要求，力推将耿马县蔬菜产地市场建设成云南省农产品重点市场，让其发挥重点市场在搞活流通、服务农业、带动产销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三、关于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支持政策措施

(一) 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工程。2020年，围绕水果、蔬菜两大产业布局，支持县级以上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冷藏库、气调库、预冷库以及附属设施设备，非贫困县给予不超过投资额30%进行补助，贫困地区按照总投资的50%进行补助，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100万元。今年，省级下达耿马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250万元，10个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共申报建设设施30个，项目总投资4810.5万元。

(二) 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。印发《支持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政策措施》，对基地冷藏初加工处理设施、深加工投资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等提出了具体的奖补措施。**一是**支持基地冷藏初加工设施建设。从事水果、蔬菜、花卉等农产品生产、销售的企业，新建、改扩建产地冷库及清洗、分拣分级、预冷、烘干、质检、包装等配套设施设备，具备生产小包装终端销售产品能力，实际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，按照实

实际投资额的 20%给予一次性奖补，单个投资主体奖补不超过 200 万元。**二是**支持集配型冷链物流设施建设。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企业，新增冷库、冷链运输及产品加工、供应链设施设备投入形成的资产性投资，实际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，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%给予一次性奖补。**三是**支持移动式冷库租赁服务。从事农产品移动式冷库租赁服务且发生实际租赁业务的经营主体，购买移动式冷库实际投资 1 亿-2 亿元的，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%给予一次性奖补；投资 2 亿元以上的，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%给予一次性奖补。项目申报指南将于近期下发。

(三)强化配套政策措施支持。针对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，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研究制定印发了《云南省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政策措施》，**一是**优化布局，明确了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布局的基本要求，针对田头冷库、基地冷库、集配型冷链物流设施和移动式冷库租赁服务四个类型，围绕由谁建、在哪建、建什么等问题作了要求。**二是**资金支持，围绕完善链条，做强产业，提出以“先建后补”的支持方式，针对四个类型明确奖补对象和标准。**三是**用电价格，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运营费用较高问题，明确了不同类型冷库可享受的电价优惠政策。**四是**用地保障，主要针对冷链物流发展中用地难问题，强调用地规划和落实供给，明确了冷库建设用地规划指标保障，田头冷库和基地型冷库建设可使用耕地及规模控制标准，鼓励农村集

体建设用地用于冷库建设三个方面的内容。**五是金融支持**，从政府专项债支持、拓宽抵质押品范围、支持利率优惠、降低担保费率、贷款贴息等方面明确金融支持政策。**六是组织保障**，根据不同的资金来源渠道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任务和要求。

在下步工作中，省农业农村厅将与省商务厅做好对接协调工作，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导向，共同推动孟定蔬菜产业发展。感谢您们对云南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人及电话：许军强 0871-65749536 13708736163

- 附件：1.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
2.建议、提案面商登记表
3.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
2020年8月31日

附件 1

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者	南桂香等 9 名代表				
提案者通讯地址及电话		耿马县政府办公室、13759307295			
承办单位名称	云南省农业农村厅				
提案办理情况反馈					
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反馈意见：经电话对接沟通，南桂香等建议回复满意。					
<p>备注：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请在此表中说明，并邮寄至省政协提案委（办公室），以便我们改进工作。</p> <p>邮寄地址：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2 号省政协提案委（办公室）</p> <p>邮编：650228 联系电话：0871-64608063、64608064</p> <p>邮箱：yntaw@163.com</p>					

附件 2

建议、提案面商登记表

建议、提案 编号：第 0737 号

标题	关于建设耿马自治县孟定南亚东南亚蔬菜交易中心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名称	云南省农业农村厅				
经办人	许军强	职务	干部	电话	0871-657495 36
面商情况	通过电话沟通，对建议回复无修改意见建议。				
代表委员意见	代表对建议回复满意				

说明：1.承办单位对代表、委员采取面商方式的，均需规范填报此表。

2.登记完毕后，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联络处（0871-64105437、64151070）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（0871-64608065、64608066），同时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（0871-63631466、63619569）。

附件 3

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建议 提案

第 0234 号

单独办理 分办
主办 协(会)办

标题	关于发挥实体零售连锁优势促进云品产业发展的建议										
承办单位	云南省农业农村厅					承办人	许军强				
是否开展调研	是 (调研简况)							否		√	
协商方式	面商		其他方式 (具体说明)								
办理结果分类	A类	√	B类		C类		办理结果是否公开	公开	√	不公开	
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											
B类件承诺情况	承诺事项及时限										
	责任单位										

注：1.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：采纳意见、建议出台的政策、文件，解决的实际问题。
2. 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：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。
3. 责任单位：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。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31日印发